

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修正總說明

因應第五代行動通信技術(5G)發展之需，本會於一百零八年開放第四次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之申請。為確保5G系統之通信品質及網路安全且可信賴，爰配合修正本技術規範，以利5G系統審驗之執行。

為優化通訊品質，增加服務涵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修正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即規定既有經營者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得協商提供國內漫遊服務，爰配合增訂國內漫遊服務功能之審驗項目。

另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及傳送字元數之規定，並增列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之備援系統及切換功能測試，以確保系統穩定運作。

5G系統為因應未來各種潛在應用服務，在設計上係以彈性擴充功能為理念，除採取以服務為基礎的核心網路架構外，並導入大量的軟體功能模組，如軟體定義網路(SDN)、網路功能虛擬化(NFV)及網路切片(Network Slicing)等技術。有別於傳統通訊協定及硬體可能產生之風險，系統與軟體運作、軟體版本更新、第三方軟體功能模組等面向，所帶來的資通安全漏洞與風險都是5G系統維運的挑戰。

為確保我國5G系統之資通安全，本會除已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要求5G得標者據以提報並執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建設之資通訊設備(系統設備)應符合國際組織資通安全規定外，並透過開臺前的系統審驗與後續定期稽核，檢查業者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情形，以確保業者所設置之5G系統安全、強韌、可信賴。

另按5G得標者提報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已就其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通安全維護範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等項目，提出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等作為。鑒於業者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之落實與否，攸關5G系統資通安全之良窳、用戶個人資料與隱私的安全及服務品質與消費者權益保障，爰5G系統營運前之審驗重點將側重於以一般性或功能性審驗進行查核，以確認業者建置之資通安全措施，有涵蓋「基地臺安全」、「傳輸網路安全」、「核心網路安全」、「系統設備安全」、「整體網路安全」及「營運技術(OT)安全」，確保5G系統確實為安全且可信賴的環境。

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修正名詞定義及簡稱。(修正規定 2.1.2、2.1.7 及 2.2)
- 二、修正應向本會申請系統審驗時機。(修正規定 3.1)
- 三、增訂應檢附之測試紀錄表。(修正規定 3.2.3.5、3.2.3.9 及 3.2.3.10)
- 四、修正一般性審驗項目名稱。(修正規定 4.5)
- 五、增訂有關資源管控能力、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之一般性審驗項目。(修正規定 4.6 及 4.7)
- 六、數據功能、語音功能、國際通信功能、一一〇、一一二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功能、高速基地臺電波百分之五十人口涵蓋率審驗範圍、增值服務功能、網路設備連線及軟體功能模組告警等功能性審驗，增訂 5G 相關項目及檢討既有項目。(修正規定 5.1 及 5.2.4)
- 七、配合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五項文字修正，酌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功能審驗合格條件，並增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備援系統切換功能審驗。(修正規定 5.1.5 及 5.3.3)
- 八、行動寬頻系統提供增值服務者得自行進行測試並檢具自評報告，送本會備查。本會認有影響公眾利益或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命其自行測試並檢具自評報告送本會備查，必要時由本會進行審驗。(修正規定 5.1.7)
- 九、增訂國內漫遊服務之功能性審驗。(修正規定 5.1.8)
- 十、增訂空中介面加密服務之功能性審驗。(修正規定 5.1.9)
- 十一、原網路連線狀態及網路連線告警之項目，整併為網路狀態監控，並增訂 4G 及 5G 相關項目。(修正規定 5.2.3 及 5.2.4)
- 十二、增訂傳輸網路備援項目。(修正規定 5.2.5.2)
- 十三、增訂核心網路強韌性之功能性審驗。(修正規定 5.2.7)
- 十四、增訂資通安全防護之功能性審驗。(修正規定 5.2.8)
- 十五、修正功能性審驗項目名稱。(修正規定 5.3)
- 十六、增訂國內漫遊服務第一次系統審驗合格後新增其他服務地區之報請本會備查程序。(修正規定 7.6)
- 十七、修正提供增值服務之行動寬頻系統增設或變更者，得檢附自評報告，送本會備查。本會認有影響公眾利益或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命檢具自評報告送本會備查，必要時由本會進行查驗。(修正規定 8.3)
- 十八、修正相關附表、附錄，修正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三之一、三之

二、三之五至三之八及附錄二，新增附表三之八至三之十。